

河 南 大 学

录取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河南大学（甲方）录取 同志（乙方）为 学科（专业）
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 年 6 月，学习期限为 年。

甲、乙两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录取工作。

二、甲方对乙方培养期间，乙方须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到甲方，甲方保证对乙方进行认真培养，并保证乙方享受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规定的相关待遇。

三、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学费为每学年壹万元整，住宿费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交纳。若乙方不能按时付给甲方学费、住宿费，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培养。

四、乙方保证培养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各级领导和管理；如果乙方违犯了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乙方若在签订协议后、新生报到入学前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，甲方不为乙方开具任何与“放弃入学资格”“就业”“出国”等有关的证明。

六、乙方若在就读期间申请退学，甲方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学费和住宿费。

七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者，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修订。

本协议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由两方分别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： 河南大学研究生院（公章）
 负 责 人(签章)：

乙 方（本人签字）：

201 年 月 日